2019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

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

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

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至25日

地点：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英东游泳馆

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（一）竞赛组别：

2001-2002年龄组（男、女）：限2001年1月1日-2002年12月31日出生；

2003-2004年龄组（男、女）：限2003年1月1日-2004年12月31日出生；

2005-2006年龄组（男、女）：限2005年1月1日-2006年12月31日出生；

2007-2008年龄组（男、女）：限2007年1月1日-2008年12月31日出生；

1. 竞赛项目

1.2001-2002年龄组：

自由泳：5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；

仰泳：100米、200米；

蛙泳：100米、200米；

蝶泳：100米、200米；

个人混合泳：200米；

接力：4×100米自由泳、4×100米混合泳。

2.2003-2004年龄组、2005-2006年龄组：

自由泳：5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；

仰泳：100米、200米；

蛙泳：100米、200米；

蝶泳：100米、200米；

个人混合泳：200米；

接力：4×100米自由泳、4×100米混合泳。

3.2007-2008年龄组：

自由泳：5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；

仰泳：50米、100米；

蛙泳：50米、100米；

蝶泳：50米、100米；

个人混合泳：200米；

接力：4×100米自由泳、4×100米混合泳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；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，参赛资格以2019年度注册期的注册单位为准，运动员只能代表2019年度注册单位报名参赛；

（三）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每组2人，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（不含接力、800米自由泳）；接力比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一队。运动员不能越组参赛；

（四）请各参赛单位于2019年6月10日至6月12日在北京市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报名，并将打印报名表一份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医务章后，连同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于6月14日前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404室，过期按不参加论，报名后不得更改，报名表无单位公章及医务章报名不予接收。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；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办理运动专项意外伤害保险，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（六）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，各参赛代表队自行解决参赛经费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；

（二）根据单项报名人数，确定预、决赛（400米、800米自由泳项目不进行预赛）；

（三）比赛为个人单项赛和接力赛，并设团体总分；

（四）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取消比赛资格，并按北京市体育局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

（五）各项目报名参赛不足3人（队）时，不进行比赛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报名参赛在8人（队）（含）以下时，按实际名次录取；

（二）单项比赛如成绩相等，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；

（三）团体总分名次：按各组别男、女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名次得分[名次分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（接力比赛双倍积分）计算]与创纪录加分之和排定，总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，如总分相等，则按创全国、北京市纪录的项次决定，多者名次列前。如仍相等，依次按获各单项第一名、第二……多者列前；若录取名次不足八人时，按高限计分；

（四）凡创一项北京市青少年、成年纪录和全国纪录的，在该单位团体总分中分别增加9分、13.5分、27分。同一项目中多次创纪录只计一次最高分；

（五）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，其他录取名次颁发证书。

八、仲裁和裁判员：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统一选派。

九、本规程解释、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